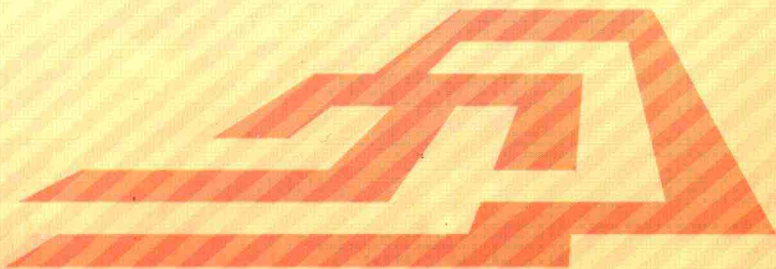


SHOURU FENPEI WENTI YANJIU

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于国安 曲永义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SHOURU FENPEI WENTI YANJIU

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于国安 曲永义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王 娟

责任校对：王苗苗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于国安, 曲永义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58 - 7608 - 8

I. 收… II. ①于…②曲… III. 收入分配 - 研究 - 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2399 号

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于国安 曲永义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1.75 印张 28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608 - 8/F · 6859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收入分配问题研究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长：

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于国安 研究员

首席专家：

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曲永义 研究员

组成人员：

山东省财政厅综合处处长 王 晶 高级会计师

山东省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 朱厚玉 财税高级经济师

山东社会科学院科研组织处副处长 袁红英 研究员

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区域经济研究室主任 李广杰
研究员

山东财政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于淑波 教授

山东财政学院科研处副处长 王传荣 教授

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室主任 王向阳
副研究员

山东大学马列部 赵秀丽 副教授

山东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侯升平 会计师

山东省财政厅综合处 李 鹏 科长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中国现阶段的收入分配：事实、问题与背景	1
1.2 中国收入分配改革的政策视角分析	13
1.3 本书的研究方法	15
1.4 本书的贡献与内容结构	17
第 2 章 收入分配理论综述	21
2.1 有关概念的界定	21
2.2 西方分配理论概述	31
2.3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	47
第 3 章 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借鉴	59
3.1 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收入分配制度概述	60
3.2 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收入分配制度经验借鉴	81
第 4 章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	94
4.1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过程及特点	94
4.2 影响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演进的因素	120
4.3 收入分配制度变革的绩效评价	134

第5章 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状况分析	145
5.1 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概况	145
5.2 现阶段收入分配不合理状况的制度性成因分析	161
5.3 现阶段产生收入分配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分析	183
第6章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分析	197
6.1 中国区域之间收入差距分析	197
6.2 中国城乡之间居民收入差距分析	211
6.3 中国城乡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分析	219
6.4 中国行业之间和不同经济类型之间的 收入差距分析	227
第7章 中国收入分配格局预测与展望	233
7.1 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因素分析	233
7.2 中国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与预测	247
7.3 中国收入分配格局展望	264
第8章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	275
8.1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275
8.2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	286
第9章 形成合理收入分配新格局的对策	296
9.1 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促进初次分配的公平性	296
9.2 充分发挥财税政策调节收入分配职能	300
9.3 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307
9.4 强化对落后地区、弱势产业和弱势就业 群体的支持政策	314
9.5 健全法律法规,规范收入秩序	318

第 10 章 山东省收入分配问题实证研究	325
10.1 山东省居民收入现状	325
10.2 山东省居民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37
10.3 优化山东省居民收入分配的对策措施	347
参考文献	360
后记	367

第1章 绪 论

自从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有了剩余，便有了收入分配问题。尔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经济增长以及社会制度的变迁而引起的社会各阶层、阶级等利益主体结构的变化，收入分配问题始终备受关注。数千年来，古今中外，不可胜数的政治家、学问家、道德家、卫道士、造反者……芸芸众生，无不从自己的立场和视角去观察分析和谈论收入分配问题。但是，由于收入分配问题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伦理观念等诸多因素的各个层面，能做到系统、全面、客观地考察收入分配所涉及的所有问题是相当困难的，这也是本课题组研究力量所不能及的。作为绪论，本章将阐释本书的研究目的、方法、基础理念和研究背景，介绍本书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1.1 中国现阶段的收入分配：事实、问题与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分配制度和政策演变大致经历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自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9年间，制度演变的趋势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和生活资料占有的平均化；第二个时期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2007年中共十七大召开的29年间，其演变的基本趋势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多样化、生活资料占有的多元化和收入差距的逐渐扩大。这两个

时期分配制度变迁的规律、特点、影响因素以及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则、做法、绩效分析,在本书第4章中我们将作较详尽的研究阐述。目前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制度安排状况和中国现阶段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状况,我们将在本书的第5章、第6章作较全面的研究和描述。研究结果表明,中国现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尽管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其自身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与问题,需要采取切实的措施加以改进。

1.1.1 事实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在整体收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的同时,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却不断扩大。根据公开的统计报告测算,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研究成果显示,2006年中国的基尼系数达到0.46,超过了国际上公认的0.4的黄灯区,接近了0.5的红色警戒线。由于城市和部分群体隐性福利的存在,有专家甚至认为我国实际收入差距更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中国占总人口20%的最贫困人口在收入或消费中所占的份额只有4.7%,占总人口20%的最富裕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则高达50%。而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小鲁完成的研究报告显示,目前中国10%的最高收入家庭和10%的最低收入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高达55倍。^①总之,中国的收入差距已超过合理限度,不仅影响了最终消费,^②造成内需不足,而且“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已经影响了社会稳定”,^③如果任由两极分化发展下去,造成

^① 王小鲁:《收入差距扩大源于制度缺陷》,载《社会科学报》,2007年6月7日,第1版。

^② 我国目前居民的最终消费率(居民消费/GDP)在45%左右,比世界平均水平65%,低20个百分点。

^③ 楼继伟、虞云耀等:《关于效率、公平、公正相互关系的若干思考》,载《学习时报》,2006年6月19日,第1版。

社会结构断裂，中国可能会滑向拉美陷阱。^①

本书认为，目前收入分配中存在的合理现象主要包括八个方面。其中，最受关注的是城乡间收入差距过大。其次是垄断行业的非正常高收入，这些行业包括金融证券、航空运输、烟草、电信、管道运输、石油和天然气、电力、邮政、新闻出版等。行业平均劳动报酬差距中，20%是由垄断行业带来的。另外还有六类不合理现象：收入分配体制缺陷；公共品供给不足；高低收入阶层间收入差距拉大过快；权钱交易、寻租致富；地区差距；以及政府监管不到位等。影响中国收入差距扩大的因素及其深层次的原因，最显著的是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存在垄断经营、非法经营和地方保护等不公平竞争，从根本上造成了收入分配的“过程”不公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城乡间收入差距过大。200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378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140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高达3.33:1，高于2006年的3.28:1，也大大高于1983年的1.82:1，甚至高于1978年的2.56:1。^②如果将城镇居民享受到的各种补贴、福利等隐性收入或非货币因素考虑在内则城乡间收入差距会更大，有的学者认为比例会在2006年就高达5:1（陆学艺，2006），城乡间收入差距过大已成为我国城乡二元结构一个重要的特征和成因。

第二，不同行业从业人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过大，特别是垄断行业的非正常高收入严重。近年来，中国不同行业从业人员的工资的变化趋势是，传统的体力劳动、资本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竞争充分的行业收入水平在相对降低，技术含量高、新兴产业及垄断行业的收入水平迅速提高。2007年中国收入水平最高的五个

^① 周天勇：《失业和分配差距扩大，中国可能会滑向拉美陷阱》，载《社会科学报》，2007年6月7日，第1版。

^②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2008中国统计年鉴》表9-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

行业分别是金融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49435 元、49225 元、38879 元、33809 元、30662 元；收入最低的五个行业是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其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1086 元、17041 元、18758 元、19064 元、20888 元^①。特别是，受供需关系、产业政策、价格变化、分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垄断行业从业人员之间的收入水平与其他行业出现较大差异，这些行业包括金融证券、航空运输、烟草、电信、管道运输、石油和天然气、电力、邮政、新闻出版等。有研究证实，行业平均劳动报酬差距中，20% 是由垄断行业带来的。

第三，东、中、西部区域之间收入差距逐渐扩大。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看，东、中、西三大地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相对差距，1978 年为 1.45:1.13:1（西部为 1），2000 年扩大到 1.89:1.22:1，2006 年为 2.00:1.27:1。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绝对差距，1978 年为 37 元，2000 年扩大到 1129 元，2006 年进一步扩大到 1905.7 元；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绝对差距，1978 年为 53 元，2000 年扩大到 1508.8 元，2006 年进一步扩大到 2599.86 元。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速度看，东部沿海省份明显高于中、西部内陆省份，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14% 的省份均在东部地区，包括浙江、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最高省份和最低省份看，1980 年的最高省（市）和最低省（市）分别是上海和贵州，二者之比为 1.77:1，绝对差距为 243.67 元；2006 年最高省份和最低省份分别是上海和新疆，二者之比为 2.33:1，绝对差距高达

^①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表 4-27，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 年版。

11796.64元。从发展趋势分析,我国省际之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差距仍呈不断扩大之势。

第四,制度存在缺陷,一些政策落实不到位。这方面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过程不均等,没有充分发挥调节收入再分配、职工跨时延期消费的功能;失业保险制度未能实现广覆盖,最需要帮助的人难以得到该制度的援助和服务;医疗保险制度设计及相关配套措施覆盖面较窄,同时也没有解决对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行为约束问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社会救济制度还不完善,城乡救助制度发展不平衡,救助方式较为单一,应救未救问题较为突出。二是税收制度不合理。税制结构不合理限制了税收公平调节功能的发挥,并存在强化收入不均等的趋向;税收调节体系不健全,社会保障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等没有建立,消费税和财产税等不完善,各税种之间缺乏整合力,影响了税收公平调节功能的发挥;个人所得税制度设计不规范,实行分类所得税,对纳税人来说,收入总额一定时,收入种类越多,应纳税额则越少,费用扣除没有考虑纳税人的婚姻状况、赡养人口的多少、年龄大小与健康状况等具体情况,而进行整齐划一的扣除,一些高收入者非工资收入所占比重不断扩大,造成“富人越来越富,穷人越来越穷”现象,制约了税收公平调节功能的发挥;个人所得税实行以代扣代缴的制度为主,自行申报面极窄,而对扣缴义务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又没有明确的规定,税收征管措施的不到位,弱化了税收公平调节功能的发挥。三是教育制度不合理。教育资源配置不公,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教育投入结构性失衡明显,特别是重点学校制度加剧了基础教育内部资源配置的失衡。

第五,财政转移制度不完善。受财政收入规模、制度安排制约以及具体操作技术限制,我国目前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基本是一种纯纵向的方式,主要有税收返还、体制补助、结算补助、专项拨款和增量转移支付五种形式。在这五种形式里,真正可以发挥

平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且能使用因素分析法的只有增量转移支付这一种形式，其余四种要么是定向补助，要么是制定用途、专款专用，不能发挥平衡区域发展的作用。从分配的资金总额来看，增量转移支付只占很少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比重较大，虽然根据国际经验，专项转移支付具有使用方向明确、见效快、便于监督等特点，但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划分尚不完全明晰的状况影响了专项转移支付应有功能的充分发挥，并带来一系列问题。专项转移支付种类繁多，几乎涵盖了所有预算支出科目，由各个部门负责安排，这样不利于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并且造成各地区“跑部”要钱、争资金、争项目等情况。除此之外，其中的税收返还和体制补助沿用了财政包干体制的内容，采用1993年为基数，进行环比递增方案，返还的结果是税收额度多的地方返还多，税收额度少的地方返还少，致使富的地方更富，穷的地方更穷。地区差距的存在导致基层政府收入来源的不平等；在转移支付制度不规范的条件下，基层政府收入的不平等反过来又加剧了地区间的差距，而且导致了教育、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公共产品供给的区域间不平等，这样就使得财政转移支付的最终目标难以实现。

此外，政府职能的越位与缺位，政府行为不规范与收入分配系统的不透明，以及由此产生的腐败与寻租行为等，也是现阶段收入分配领域中需要解决的重要主要问题。

因此，缩小收入差距，切实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经济社会才能在良性和健康发展的轨道上运行，才能真正构建人民富裕、幸福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已经成为了世人的共识。

1.1.2 问题

影响中国收入差距扩大的因素很多，本书每章中都涉及相关问题的分析。研究发现，目前影响中国收入差距扩大的因素及其深层

次的原因,最显著的是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存在垄断经营、非法经营和地方保护等不公平竞争,从根本上造成了收入分配的“过程”不公平。其次,还包括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财税制度缺陷、政府职能的越位与缺位等。另外,权利垄断、权力腐败、权力资本化等也是造成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研究中我们对下列问题进行了特别关注,并在相关章节中展开了重点研究探讨。

1. 如何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协调统一?

研究收入分配问题,不可回避地要研究“效率”与“公平”及其关系问题。党的十三大以来,我国在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的过程中,也不断调整处理公平和效率关系的方针政策。20世纪90年代以来理论界对此问题的探讨逐渐升温,至今理论界围绕着二者谁先谁后、二者的关系、二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问题仍然争论不休,“2006年对这一问题的争论达到了新的高潮”,2007年,2008年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争论更是有增无减。^①

综观党的十三大以来,关于“效率”与“公平”的提法,大体经历了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兼顾效率与公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更加注重公平”的变化。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首次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是单一的,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所实行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②这里已明确提出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问题,从字面上看,应

^① 卫兴华、孙咏梅:《2006年理论经济学的若干热点问题》,载《经济学动态》,2007年第3期。

^② 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

是强调效率优先于公平。1992年的十四大报告在分配制度上沿袭了十三大报告的提法，但在公平和效率关系问题上强调的是“兼顾效率与公平”。^①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十四届三中全会的提法，基本上为1997年的十五大报告所采纳，只是将“其他分配方式并存”改为“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同时确立了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党的十六大报告对公平与效率的适用范围作了一个区分，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中央根据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现实，提出“正确处理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实行多种分配方式的关系，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注重社会公平，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此后，2005年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注重社会公平，特别要关注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强化对分配结果的监管”。十七大报告对这一问题的最新阐释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可以看出，党的十三大到十六届四中全会以前，我国在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上，是更加注重“效率”，而十六届

^① 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

四中全会以后，却是更加注重“公平”。其实，效率和公平是社会发展的两大重要目标，从人类渴求社会繁荣和发展这个终极目标看，二者的总目标是一致的，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社会发展首先是发展生产力，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运动过程中，资源配置与产品生产经济效率的提高，经济增长率的提升，物质财富的增加，“效率”始终处在重要的位置，我们应该认识到，中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高效率，加快发展，是国家强盛与民族繁荣的客观要求。同时，社会公平是马克思主义者追求的价值理想，列宁曾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是世界历史的结局部分，是世代关于公平、善良、幸福的幻想的最终体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表现为人的自身的发展，是保障人的权利、增进社会公平，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结合。

由此可见，尽管在收入分配领域，“效率”与“公平”某些时候确实存在矛盾，但是，并不是非要把“效率”与“公平”割裂开来才能解决问题，“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①只要二者的总目标一致，其矛盾是可以在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与和谐进步中解决的。就我国目前而言，“效率”依然是我们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加快发展的必然要求，而“公平”问题已经成为阻碍中国社会进步的一大屏障，收入分配领域的这一问题尤为彰显。因此，本研究认为，目前对“公平”与“效率”较科学、准确的提法应该是“提升效率，增进公平”。

2. 中国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如何优化收入分配机制？

近年来，面对中国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一部分理论界人士和实务工作者开始怀疑市场化改革，甚至将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归咎

^① 王鹤：《欧洲经济模式评析——从效率与公平的视角》，载《欧洲研究》，2007年第4期。

为市场化改革。本书第4章研究论述了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和市场制度的生成、发展,中国的收入分配制度调整和变迁的路径,并证明了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坚持在价格面前人人平等,是保证基础性的收入分配机制的前提。本书第5章分析了目前中国市场发育不健全是由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要素市场化改革不到位、产权制度改革不到位、金融体制改革不到位、政府改革不到位、权力运行缺乏有效的体制性制约机制等一系列问题,在第8章的部分内容中,阐述了深化市场化改革的思路与对策。

研究中我们注意到,中国的收入分配扩大并非出自市场制度本身,市场无法自动解决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公平的社会需要市场安分守己。^①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政府,因为它是社会中主要制度及其安排的制定者和实施者。为了更好地借鉴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在调节收入分配差距中的经验,本书第3章比较分析了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北欧国家等主要市场经济国家调节收入分配差距中的具体做法,通过对这些国家建立较完善税收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等措施来调节收入分配取得的成效比较分析,为政府的收入分配政策的制定提供了范本。

3. 中国经济在融入全球化的过程中如何防止居民收入差距扩大?

中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面对开放的全球市场,加速了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无疑会提高经济效率,增加社会财富的积累。但是,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经济全球化的本质是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全球的扩散,市场机制优胜劣汰的规律必然导致全球的贫富差距,“迄今为止的全球化是不平衡的,它加深了穷国与富国、穷人与富人的鸿沟”。^②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曾经告诫说,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有两点必须引起人类

^① 杨春学:《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命题的重新反思》,载《经济学动态》,2006年第5期。

^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载《人民日报》,2000年5月20日。